

# 关于 2024 年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 面试资格复审的通知

2024 年辽宁省事业单位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笔试总成绩及报考省直事业单位人员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已经公布，面试前资格复审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现场资格复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审对象

参加 2024 年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统一考试，拟进入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岗位面试（资格复审）的考生（详见附件）。

## 二、复审时间及地点

复审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周二）08:30-11:30

复审地点：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滨海校区 求是楼 909

联系电话：0416-3212018，0416-3212017

## 三、资格复审（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2024 年辽宁省事业单位集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三）学历证书(含专科、本科、研究生)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我校将留存）；

(四) 学位证书(含学士、硕士、博士)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我校将留存);

(五)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通过“学信网”申请,注意有效期需调整为180天);

(六) 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学生证或毕业生推荐表的原件及复印件(须注明毕业时间和专业名称,证明在校身份的材料)及2024年准予毕业承诺书,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学院公章;

(七) 2022年、2023年离校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提供未就业相关证明;

(八) 有中共党员要求的岗位,需提供中共党员证明,并加盖党关系所在党支部(或党总支)印章;

(九) 招聘计划中所涉及的资历和其他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事项及说明**

(一) 应聘人员须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如个人条件不符合申报岗位要求,随时发现均可取消应聘资格;

(二) 未按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现场资格复审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依次递补符合条件者参加面试;

(三)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证件及个人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

(四) 面试具体安排请关注网站后续通知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4.5.17